

# 「家好月圓」與性別平權： 探討希朵（CEDAW）帶來的改變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 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是普世價值，為了促進世界各國實踐男女平等，聯合國大會於**1979**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作為國際人權重要規範，是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之一。

# CEDAW共有三十條

- ❖ 一至十六條是主條文，十七至三十條羅列締約國的權利和義務。
- ❖ 1-6條 保障婦女能夠得到充分發展
- 7-9條 保障婦女的參政權與公民權
- 10-14條 說明婦女應有的教育、就業、健康以及經濟權利
- 15-16條 保障婦女在婚姻、家庭中具有法律上的平等地位

# CEDAW條文結構

| 分類   | 條文   | 內容                        |
|------|------|---------------------------|
| 實質條款 | 第一部分 | 1-6 定義何謂婦女歧視、規定國家義務       |
|      | 第二部分 | 7-9 婦女政治及公共參與平等之權利        |
|      | 第三部分 | 10-14 婦女在經濟社會文化醫療保健上平等之保障 |
|      | 第四部分 | 15-16 婦女在法律平等的內涵          |
| 監督機制 | 第五部分 | 17-22 規範公約委員會組織及其執行運作     |
| 一般條款 | 第六部分 | 23-30 規範公約的效力範圍、開放對象及生效規定 |

# CEDAW實質條款結構

| ↻     | 條號↻ | 內容摘要↻          |
|-------|-----|----------------|
| 第一部分↻ | 1↻  |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
|       | 2↻  |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
|       | 3↻  |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       | 4↻  | 暫行特別措施↻        |
|       | 5↻  |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
|       | 6↻  |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
| 第二部分↻ | 7↻  | 政治和公共生活↻       |
|       | 8↻  | 國際參與↻          |
|       | 9↻  | 國籍↻            |
| 第三部分↻ | 10↻ | 教育↻            |
|       | 11↻ | 工作↻            |
|       | 12↻ | 健康↻            |
|       | 13↻ | 經濟與社會福利↻       |
|       | 14↻ | 農村婦女↻          |
| 第四部分↻ | 15↻ | 法律之前的平等↻       |
|       | 16↻ | 婚姻和家庭生活↻       |

# CEDAW的落實

## 性別主流化的新展望





# **CEDAW** 宣導影片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CEDAW公約主要精神：



- 1、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
- 2、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
- 3、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
- 4、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

# 落實CEDAW

- ❖ CEDAW是保障婦女人權的完整清單，同時也是各國用以檢視其婦女人權保障執行情況的最佳評估指標，其中明文保障女性在政治、家庭、經濟、法律、就業、健康、國際參與等各方面之基本權利，堪稱「婦女人權法典」
- ❖ 臺灣 2011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於2012年施行

# 議題深探

- ❖ 保障懷孕女學生的受教權
- ❖ 母性保護與職場中的性別平權

# CEDAW 三核心概念

## ○ 實質平等

- 實質平等的三個面向:機會平等、資源取得的平等、結果平等
- 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之區別

## ○ 不歧視

不歧視原則適用在:

1. 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2. 法律上(de jure)之歧視與實際上(de facto)之歧視
3.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

## ○ 國家義務

1. 尊重義務:法規或政策必須確保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2. 保護義務: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提供救濟
3. 實現義務: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4. 促進義務: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  
(參照“我們的法律是否支持性別平等” p.11)

# 家好月圓基本資料

---

影片名稱：家好月圓（With or Without You）

上映年份：2009年

類 型：劇情片

片 長：33分鐘

導 演：周旭薇

演 員：黃采儀、林子洋、蔡明修、謝連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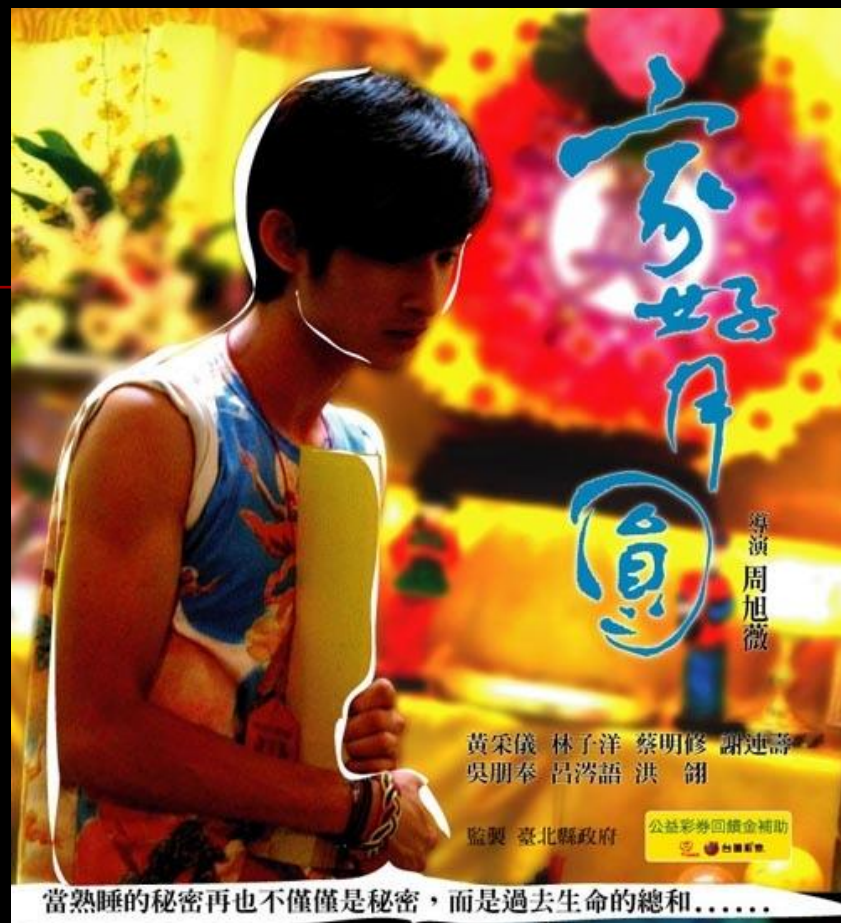
得獎記錄：鹿特丹影展觀摩映演、首爾女性影展「亞

洲短片競賽」評審團大獎、入圍台北電影節劇情短片

入選台灣女性影展

- 
- 這部《家好月圓》是原台北縣政府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為了辦理紫絲帶電影節而產出的。《家好月圓》英文片名「With or Without You」直接點出了受暴婦女的無奈與矛盾。
  - 明月的大哥劈頭就說喪事他說了算，嫁出去的女兒少廢話，這麼赤裸裸的對白反應了台灣父權傳統的傳統情境。大哥與弟弟及妹妹的之間的討論及爭執也凸顯了家庭中性別關係之間的強勢與弱勢。

- 《家好月圓》的中文片名，其實充滿反諷意味，乍看之下，容易讓人誤以為這是一齣傳統溫情喜劇。反而是英文片名《With or Without You》白話文解釋就在於「要不要和你葬在一起」更貼切全片旨趣。



With or  
Without  
You

# 關於本片

---

故事從剛剛過世的老母親的葬禮說起…

年紀最小的妹妹明月提到母親託夢，拒絕下葬在父親的墳墓旁。守靈的晚上，家族齊聚，明月說出母親的心願，卻遭到大哥與里長伯的質疑，封塵已久的往事竟在家族裡掀起波濤…。帶著女兒一起返家的明月，開始懷疑如何掌握她自己的未來命運。

# 劇情簡介1

剛過世的老母親，託夢給女兒明月，強調她不要和已故的先生合葬在一起的心願。  
明月返回娘家奔喪向大哥說明母親託夢之事。



# 劇情簡介2

但，身為長子的大哥執意要將往生的母親與父親合葬。而與他們有世交情誼的里長伯，也認同「公嬤合葬」的慣例，所以即使二哥支持明月的說法，但卻無法動搖大哥的觀念。



# 劇情簡介3

原本是來喪宅協助做法事的阿亮，突然被往生的老母親附身，「她」說她一輩子都在容忍丈夫的暴力、凡事都得退讓，現在人已死了，絕不願意再與丈夫合葬。不久，阿亮又改被父親附身，「他」仍以生前粗暴的口吻與動作，辱罵責備子女們的不孝，甚至拿菜刀欲砍殺子女，家暴的場景再度上演。



# 劇情簡介4

---



- 混亂中，明月抱住母親的牌位，死命的向外逃跑，此情此景如同明月童年時期在父親施暴時，母親為了保護他們兄妹、帶著他們焦急的往外逃命一般。

# 劇情簡介5

---

最後是否「公嫗合葬」了呢？影片裡並沒有給出一個明確的答案，留待觀眾加以討論。

影片中還穿插了兩個年幼的第三代（嘉嘉和表哥）的對話：「他們大人在吵什麼？」「吵阿公阿嫗要不要睡在一起。」以及嘉嘉埋火車票的喬段，讓孩子的天真輕鬆與大人的複雜沉重，形成明顯對比。

# 導演的話

- 這是一部關於靈魂旅行的故事，我想獻給上一代的母親們。
- 就像影片部落格的副標所說：當那些熟睡的秘密再也不僅僅是秘密，而是過去生命的總和，生命變得難堪負荷與回顧的時候，就是重新拾回力量和尋找新路的開始了.....。



# 從「家好月圓」談家庭中的性別議題

- ❖ 議題深探
- ❖ 家庭暴力議題
- ❖ 喪葬禮儀中的性別議題

❧ 大哥：「妳已經嫁出去了，妳跟陳家祖先已經沒有關係了。」「阿母の後事，大哥我說了就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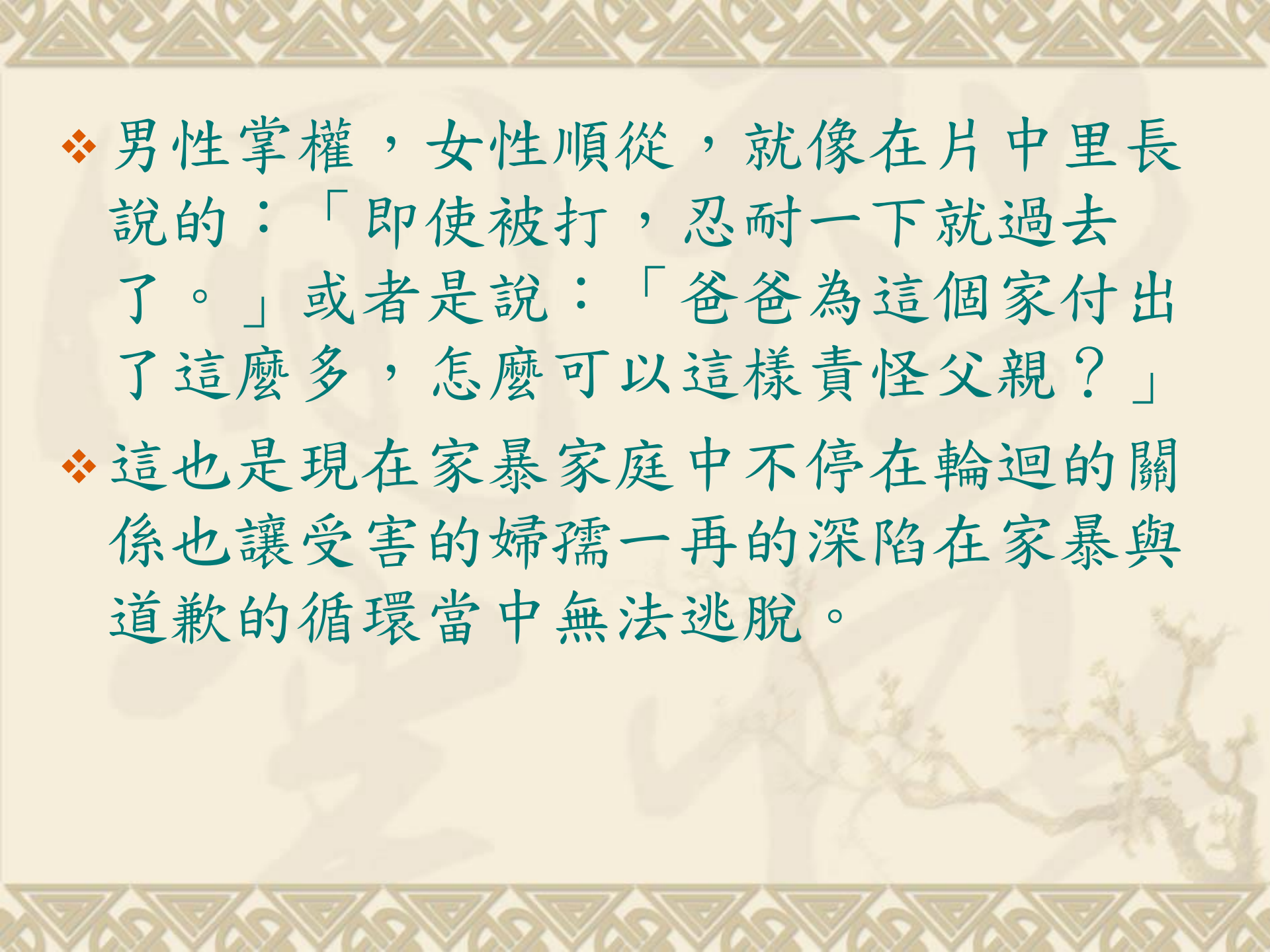
❧ 里長伯：「地理師說，父母葬在一起，可以保佑後代子孫興旺，家庭平安順利。」

❧ 阿爸：「你們有聽過公媽分開放的嗎！」「誰都不能阻止我跟妳阿母放在一起，連妳阿母也是！」

- ❖ 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
- ❖ 妻子要跟丈夫合葬？



- ❖ 連續數夜夢到母親託夢，告訴哥哥們母親的心願，並堅持替母親完成遺志
- ❖ 哥哥說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這個家哪來你說話的餘地
- ❖ 里長說：爸爸也很辛苦，為了這個家庭打拼，他也是好人，...

- 
- ❖ 男性掌權，女性順從，就像在片中里長說的：「即使被打，忍耐一下就過去了。」或者是說：「爸爸為這個家付出了這麼多，怎麼可以這樣責怪父親？」
  - ❖ 這也是現在家暴家庭中不停在輪迴的關係也讓受害的婦孺一再的深陷在家暴與道歉的循環當中無法逃脫。

# 好男人？

## ❖ 里長伯：

你嫌他壞，他其實心地很善良，他有他的苦衷，他也是為了這個家好，你丈夫跟了你一輩子，跟你跟到死，他若是不好，他會扶養這些孩子長大嗎？你要站在他的立場為他著想一下。

## ❖ 爸爸：

我賺錢養家讓他們吃穿不缺，還留下事業給大兒子。

## ❖ 大哥：

爸爸當然是好人他只有喝醉酒才會打我們啊，若是沒喝酒人就很好啊。

# 好女人？

## ❖ 里長伯：

照顧丈夫是妻子應盡的責任，那個女人不是為了丈夫、兒女寧願自己累自己苦，再說你媽是個好女人，怎麼能說你媽托夢說了那些話你就這麼說，分開放這種話傳出去還能聽嗎？

## ❖ 爸爸：

你阿母生是陳家的人，死是陳家的鬼

## ❖ 大哥：

-- 爸爸在天國一定很寂寞，媽去那邊照顧他有什麼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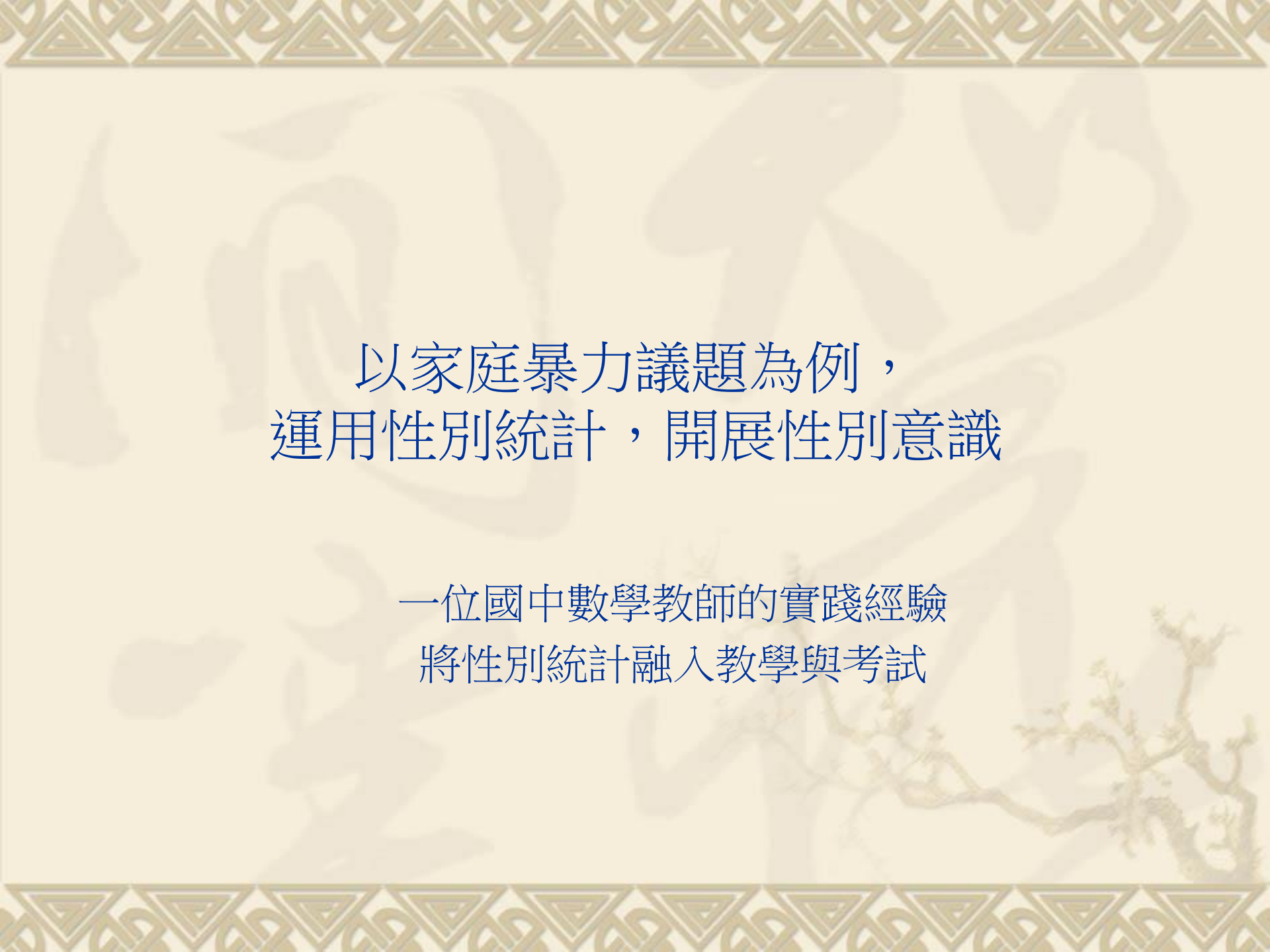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traditional Chinese ink wash painting of a plum blossom branch with small white and pink flowers. Behind the text, the large, faded characters '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are visible. The top and bottom of the slide are decorated with a repeating geometric pattern of triangles and circles.

議題深探 之一

家庭暴力議題

# 家庭暴力不是家務事

- ❖ 非正式支持系統（例如親人、朋友、同事、鄰居等）。
- ❖ 正式支持系統（警政、社政、法院、律師、醫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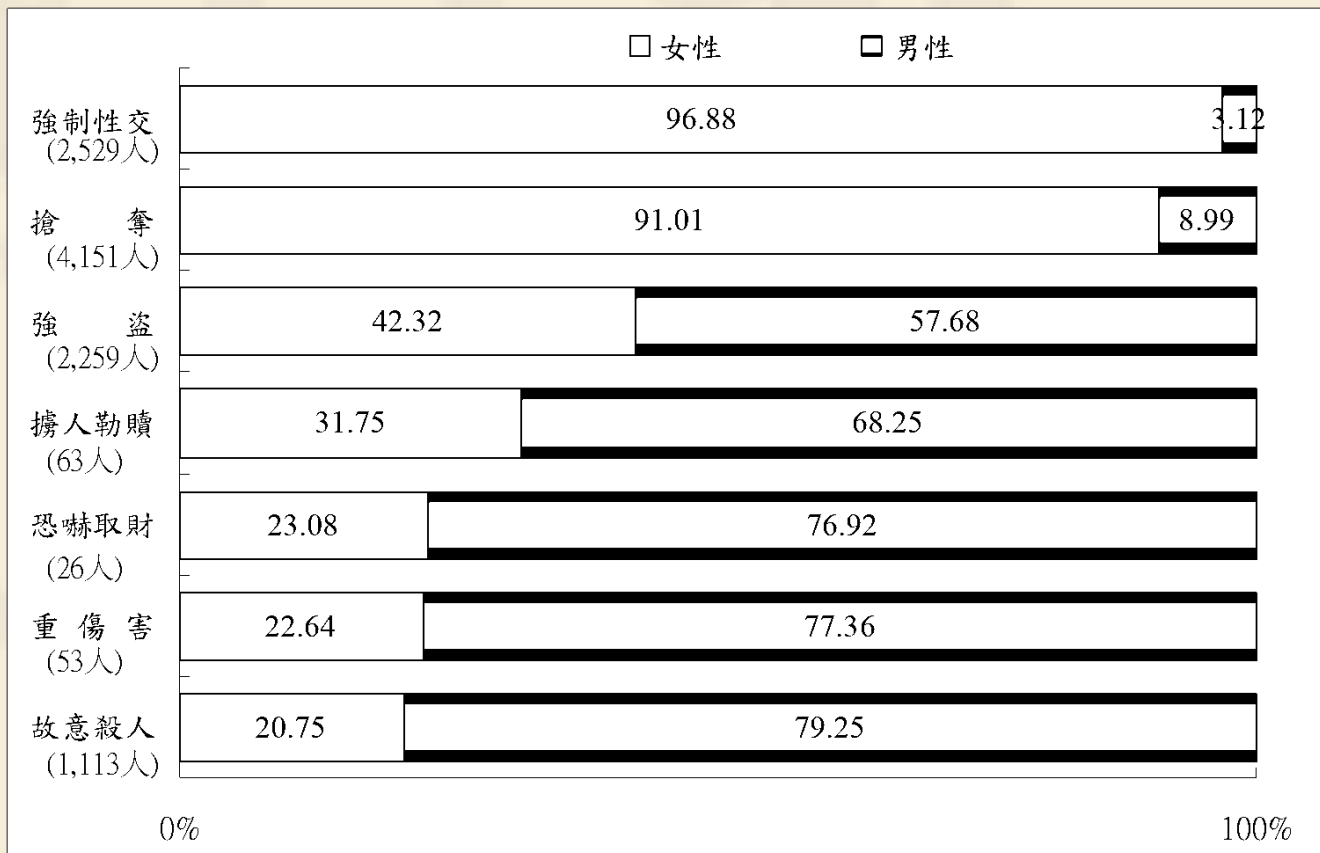


# 以家庭暴力議題為例， 運用性別統計，開展性別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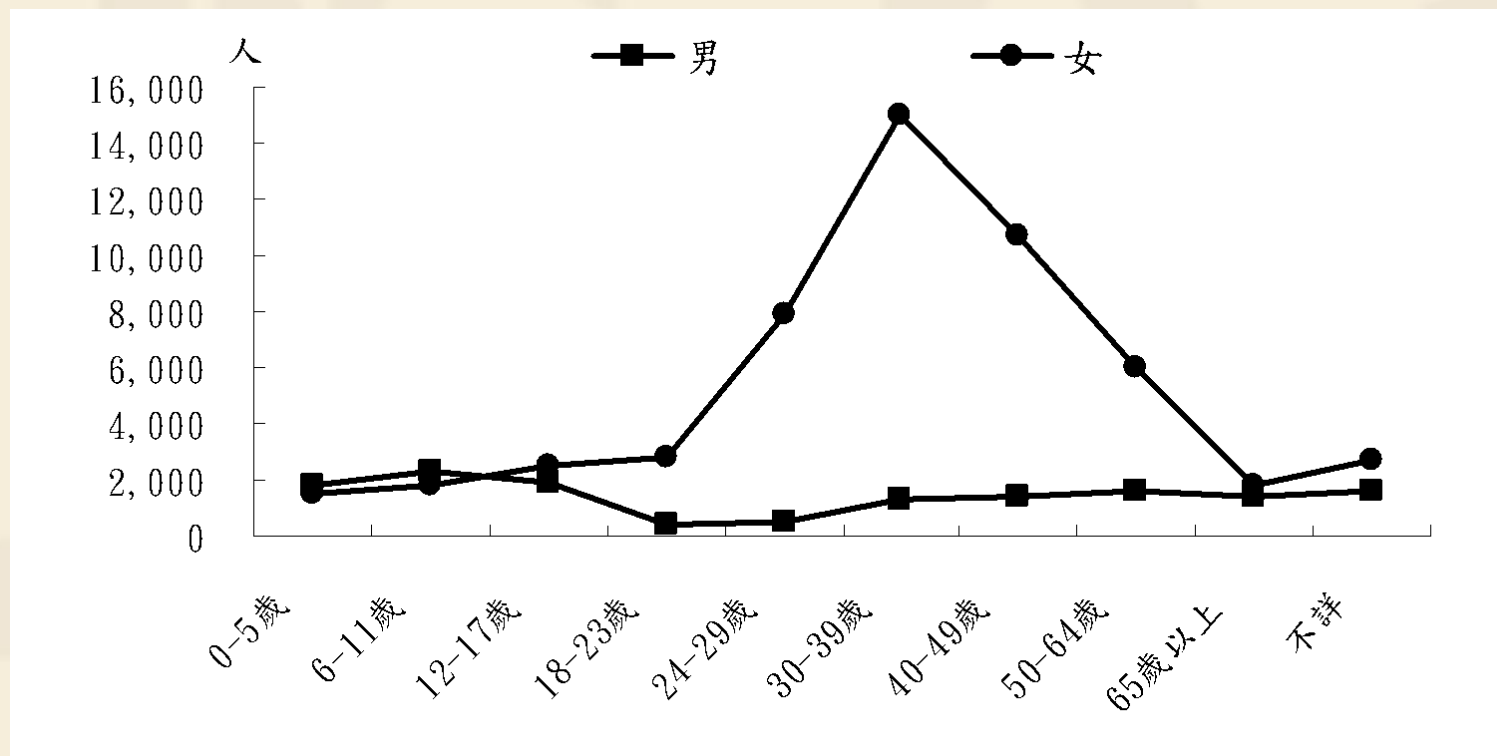
一位國中數學教師的實踐經驗  
將性別統計融入教學與考試



( ) 下表為96年暴力犯罪各類型被害人性別比例，請問女性在遭強制性交的人數2529人中約有多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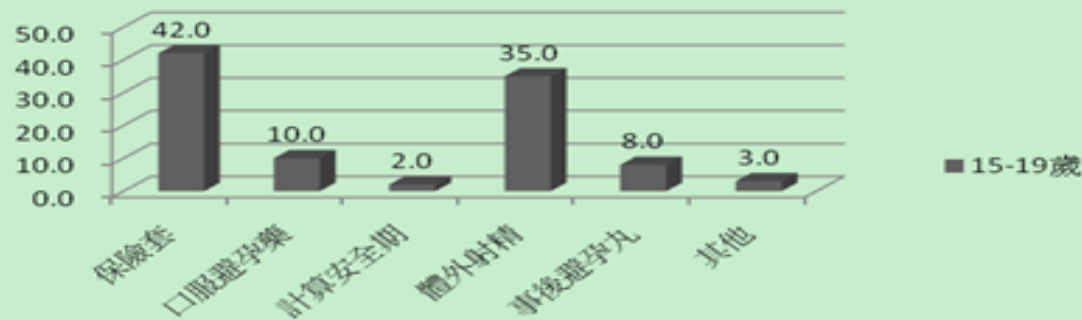
( ) 下表是96年家庭暴力被害人年齡結構次數分配表，請問女性被害人眾數落在哪一組？(A)40～49 (B)30～39 (C)24～29分 (D)不詳



# 我是數學老師，我教性平(晏向田)

( ) 6. 一份針對十五至十九歲台灣年輕女性進行的問卷調查顯示，**兩成五**的受訪者有性經驗。受訪者平均初次性經驗發生年齡為十八點四歲，其中，初次發生性行為而未採去避孕措施者，其比例高達**55.3%**，深究其原因，多為不好意思拒絕對方之要求，在未預期的情況下發生性行為。參考下圖若目前國內**15~19**歲之女性人數以**84**萬人來計算，則大約有多少人在發生性行為的過程中採取安全性行為（避免體液接觸）的措施？

15~19歲未婚有性經驗婦女目前避孕方法相對次數分配表



(A) 77 (B) 84000 (C) 88200 (D) 210000

3. 右表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於民國 102 年所公告之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調查報告結果之一，根據右表回答下列問題：  
↵

(1) 在本次調查中覺得自己不是異性戀或不確定、不知道的比例為【④】(請寫出百分率)。↵

(2) 世界精神醫學會(WPA)發表聲明，認為性取向是人固有的特質，可能來自於生理、心理及社會等不同因素綜合影響而成的；到目前也沒有一個明確且可靠的科學證據能夠證明先天的性取向是可以被改變的，「治療」本身也帶有歧視的偏見，反而會影響被治療者的心理健康，因此 **WPA 對於「治療」同性戀持強烈反對立場**。根據右表，同性戀族群約佔本次調查人數的比例為【 ⑤ 】(請寫出百分率)。↵

(3) 雖然本組資料之眾數為【 ⑥ 】(勿寫號碼)，但不代表其它族群之權利就應該被忽略或不重視，相反的應採取積極補救措施，才符合我國憲法的實質平等精神。↵

### J9 有些人認為自己是同性戀、雙性戀、或異性戀，您覺得您是？

| 類 別 |      | 六期三次 2012 |       |
|-----|------|-----------|-------|
| 卡號  | 欄位   |           |       |
| 題號  | 變數名稱 | J9        | j9    |
|     |      | 次數        | 百分比 1 |
| 01. | 同性戀  | 5         | 0.2   |
| 02. | 雙性戀  | 36        | 1.7   |
| 03. | 異性戀  | 1947      | 94.0  |
| 04. | 我不確定 | 52        | 2.5   |
| 05. | 其他   | 0         | 0     |
| 97. | 不知道  | 21        | 1.0   |
| 98. | 拒答   | 11        | 0.5   |
| 總 計 |      | 2072      | 100   |



議題深探 之二

喪葬禮儀中的性別議題

# CEDAW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現代國民婚禮》

## 【2014/12/02 聯合晚報】

- ❖ 內政部民政司出版「現代國民婚禮」一書，提供國人籌畫婚禮新思維與新做法。書中羅列傳統嫁娶禮俗，並建議刪除交換八字、檢視新娘斷掌、潑水和放扇等性別歧視、不合時宜的傳統習俗；書中特別收錄同志婚禮案例，望國人尊重多元性別，打破性別框架。
- ❖ 內政部去年邀請多位禮俗、性別平等、宗教等領域專家學者組成「現代國民婚禮研究改進專案小組」，集結完成「現代國民婚禮」，內容包括觀念篇、變遷篇、籌辦篇、儀式執行篇及文書吉語篇，提倡「新人主體・性別平等・民主協商」的婚禮核心精神。
- ❖ 書中指出，有些婚禮習俗要重新詮釋或調整做法，符合時代需求，像「丟扇子」或「潑水」的婚俗，在傳統社會中，女性必須以夫家為家，且舊時交通不便，娘家人才如此祝福婚姻；但現在交通方便，新人應互相尊重顯得不合時宜，建議丟扇子可重新詮釋為「與娘家人感情不散」、潑水則是「新人感情純淨如水，從此展開新生活」。



## 內政部建議調整之婚俗一覽表

### 訂婚禮俗

提八字／婚仔單  
(交換八字)

檢視新娘  
(斷掌、鴨母蹄)

過定(聘金)

奉茶禮／壓茶甌

戴戒指「壓落底」

訂婚宴(結束前  
男方先默默離席)

註

紅色字為建議刪除  
不用，黑色字為建議  
重新詮釋或調整做法

### 結婚禮俗

安床(男童翻鋪)

出發親迎

女家食姐妹桌

辭祖拜別

出女家、遮米篩、上車

潑水、放扇

拖竹青

抵達男家、施緣

拜轎、遮米篩

踩破瓦、過火爐

進大廳時忌  
踩門檻、公婆閃避

### 婚後禮俗

婚後以夫家為居所

新婚歸寧  
(不在女家過夜)

舅爺探房、換頭花

除夕／大年初一  
不可回娘家

生兒育女均從父姓

已婚女兒的祭祀限制

已婚女兒的繼承權限制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聯合晚報

# 喪禮中的性別議題

- ❖ 父系家庭，男內女外，男尊女卑
- ❖ 差別待遇，傷感情
- ❖ 背離「社會的現實」

# 渾沌悲傷中的性別問題

- 對親人喪禮無權決定
- 訃聞—未亡人與杖期夫
- 喪服有別
- 告別式—家屬答禮、男左女右
- 誰來捧斗、執幡、主祭
- 墓碑上的名字

➤ 姑娘廟 — 「厝內不奉祀姑婆」、  
「尪架桌(神明桌)上不奉祀姑婆」

➤ 嫁出去的女兒不能回家掃墓

# 從二十五淑女墓 到 勞動女性紀念公園



人間副刊  
高雄廿五淑女之墓  
鄭至慧 (20060615)

❖ ...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三日清晨，旗津島上的中洲港風平浪靜，碼頭上卻紛紛攘攘。

中洲地區不過一萬多居民，倒有四百多人在對岸的前鎮加工出口區上班。這天正逢星期一，搭船的幾乎清一色是通勤的女作業員。.....

❖ 旗津原是三面環海的半島，自從開闢高雄港第二港口以來，半島變為孤島，出入全靠渡船，很不方便。同時，面積不足五平方公里的小島上，竟然也有重北輕南的現象。北端的旗后航線由市公車處經營，南面的中洲航線則由民營公司經營，其運輸能力、船隻設備、監督管理都遠遜於旗后航線。旗津人每每自嘲是被遺忘了的高雄市民，貧窮的中洲地區更受到雙重冷落。

- ❖ 眼看著「高中六號」靠岸了，女孩兒們急忙一擁而上，心裡只惦念著一件事：說什麼也要擠上這班渡輪，否則，這個月的全勤獎金就沒指望了。她們或許不盡了解「薪資結構」的意思，卻很清楚女工本薪微薄，要靠名目繁多的獎金和津貼來貼補；遲到一次就意味著無法保持全勤記錄，等於要被扣掉八分之一以上的薪水——那可是好幾百塊錢呢。
- ❖ 高中六號是一艘年久失修的逾齡木殼船，按規定只能載客十三人，但船老闆獨家經營，動輒超載到百人左右，港警所也不聞不問。清晨六點五十分，高中六號一如往常，載著八十多名乘客，吃力地開向前鎮。十幾分鐘後，渡船晃動了好幾次，艙裡的乘客更發現船艙進水，嚇得大叫：「停船！救命！」頃刻之間，船上亂成一團。



.....

- ❖ 有史以來，高雄港內還沒有發生過如此慘重的海難，總共有二十五人在這場人為疏失中喪生，五十一人受傷，死者全為女性。市府立即決定由市公車處接管這條航線，從此中洲人總算有了較為舒適安全的公營渡輪，多情的鄉親至今仍然感念二十五位女子死後澤被鄉人之恩。
- ❖ 十八歲的莊清盆是罹難者之一，父親莊進春是個有心人，他一再向市長陳情，希望把高中六號在六十號碼頭就地保留，當作交通事件紀念碑，但未獲同意。基於同樣的理由，他也力主設公墓合葬二十五位死者。

- ❖ 許多人想當然耳，以為他為的，是解決未婚女性不能於  
在迷信裡，受人祭祀，困於境，其送鼻。是實黑髮在「然。他起本人不要拘泥於  
責子為孝？」家孝九口實聚才極力爭取購地合葬。他心這麼時意象，永遠留在世  
就不這群女中，凝才極力爭取購地合葬。他心這麼時意象，永遠留在世  
人記憶中，凝才極力爭取購地合葬。他心這麼時意象，永遠留在世
- ❖ 儘管有些家屬因埋葬方位、排位、土地等問題產生因  
歧見，而莊影響，仍難達成共識，並由他一人承擔。若家屬  
為動容，終於達成共識，建成「廿五淑女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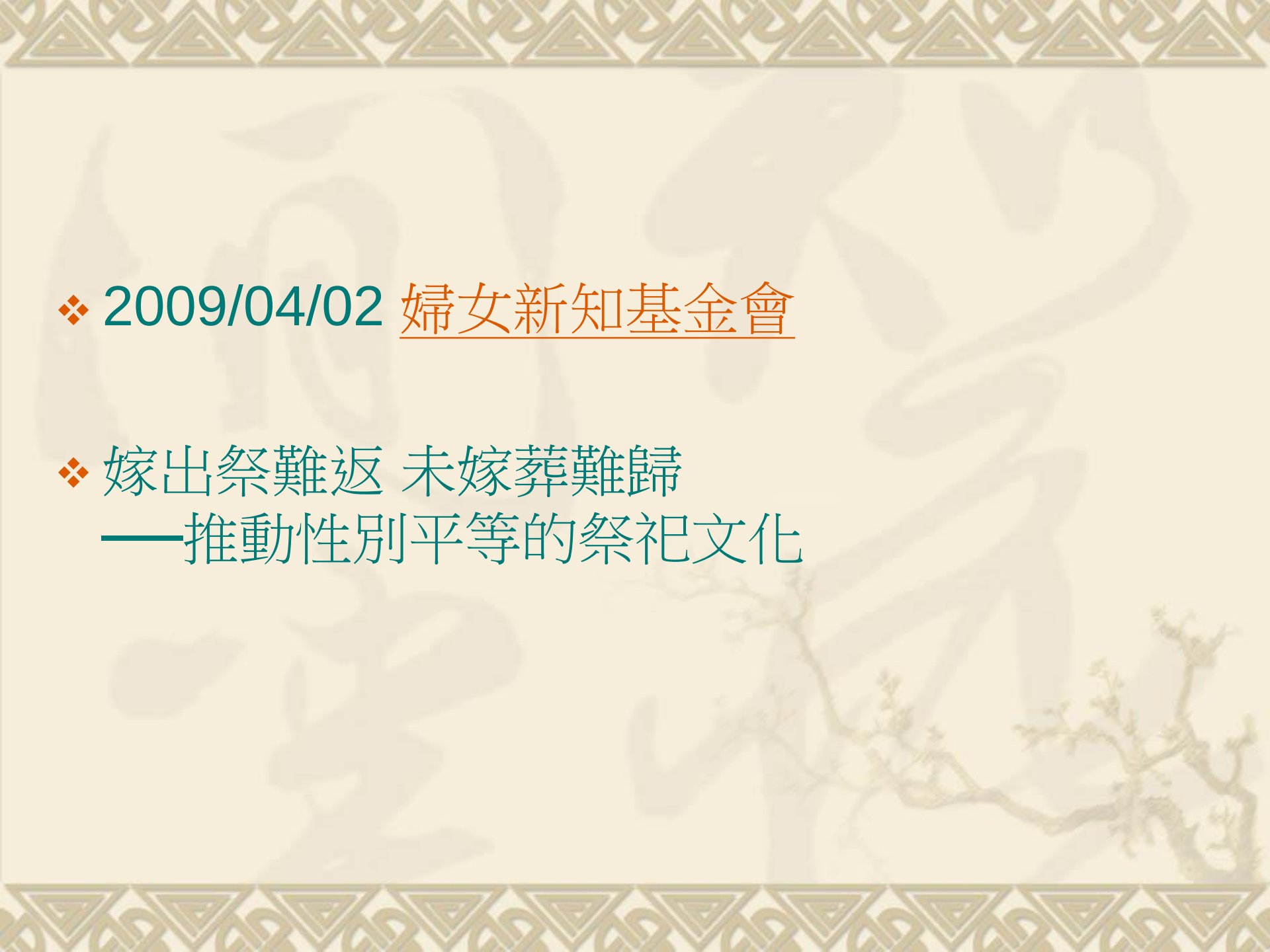
.....趨前細看，愕然發現每個墓塚上的照片幾乎都遭破壞，像一張張被毀容的臉，令人怵目驚心。據家屬推測，這是賭徒來此拜求明牌失利後採取的報復行動，所以修繕後不久又遭破壞。

台灣原有向陰廟求明牌的風俗，但民間以訛傳訛，將此地視作姑娘廟，恐怕與當初所設定的紀念意涵不夠明確脫不了干係，也有違家屬的原意。市府所立的紀念碑上「少女雲英未嫁」等用語如同陳舊的標籤，將觀者的注意力引向死者的婚姻狀況，強化了民俗中將未婚往生女性怪力亂神化的傳統，美艷女鬼戀慕異性或靈力傷人的傳說不脛而走，不啻使死者受到二度傷害。

2008年4月28日（國際工殤日）

高雄市政府正式將「二十五淑女墓」更名為  
「勞動女性紀念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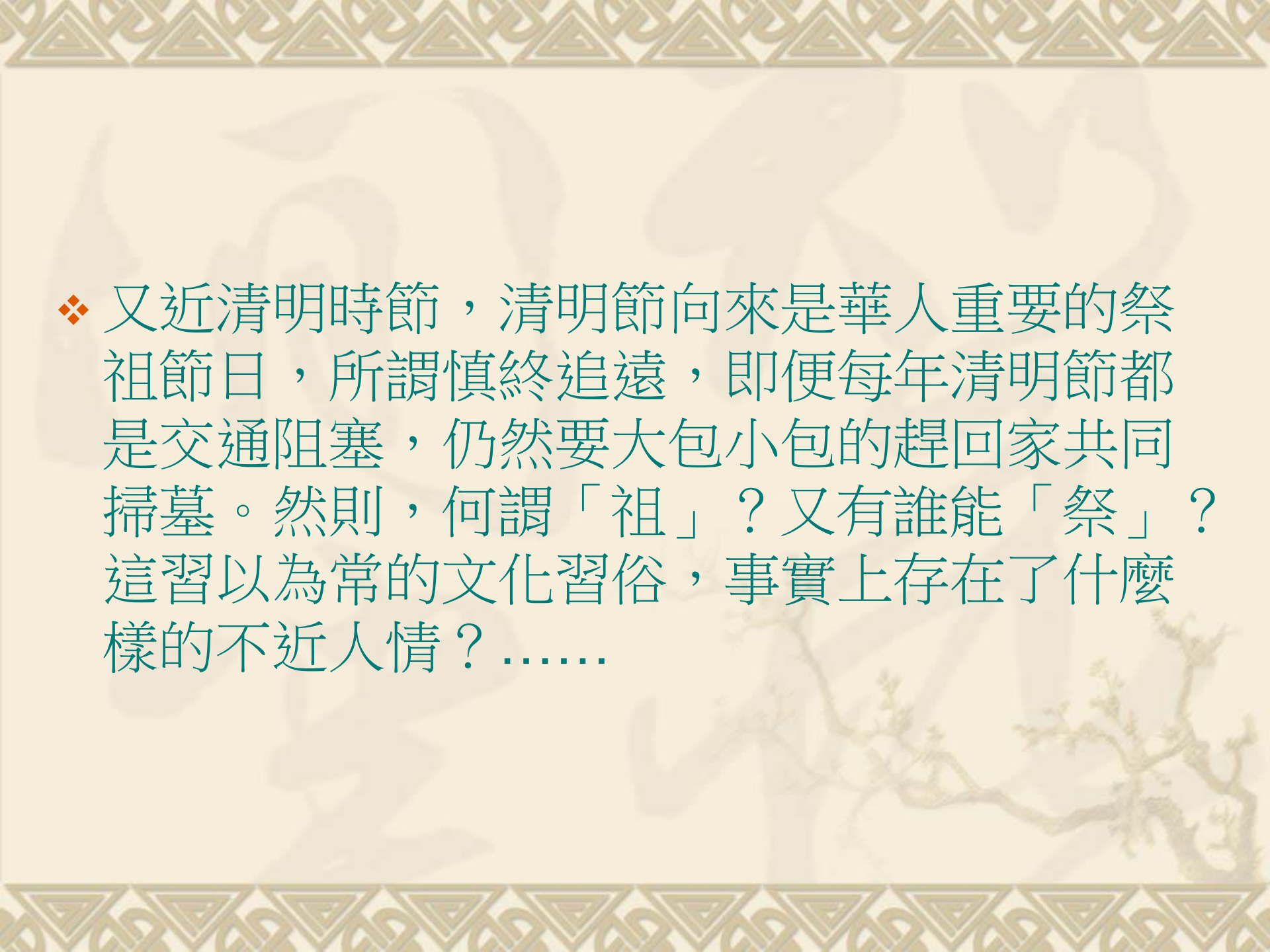
- ❖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建議市府確認她們為工殤受難者，肯定她們做為職業女性、家計負擔者、經濟發展尖兵的貢獻，檢討政府與資方對她們的虧欠，為此一歷史事件提出具有性別敏感度和工安省思的說明，破除刻板印象對未婚往生女性的迷思，還她們應得的尊嚴，並為廿五淑女之墓正名。高雄市勞工局在國際工殤日舉行儀式，將廿五淑女之墓正名為「工殤紀念公園」。



❖ 2009/04/02 婦女新知基金會

❖ 嫁出祭難返 未嫁葬難歸  
——推動性別平等的祭祀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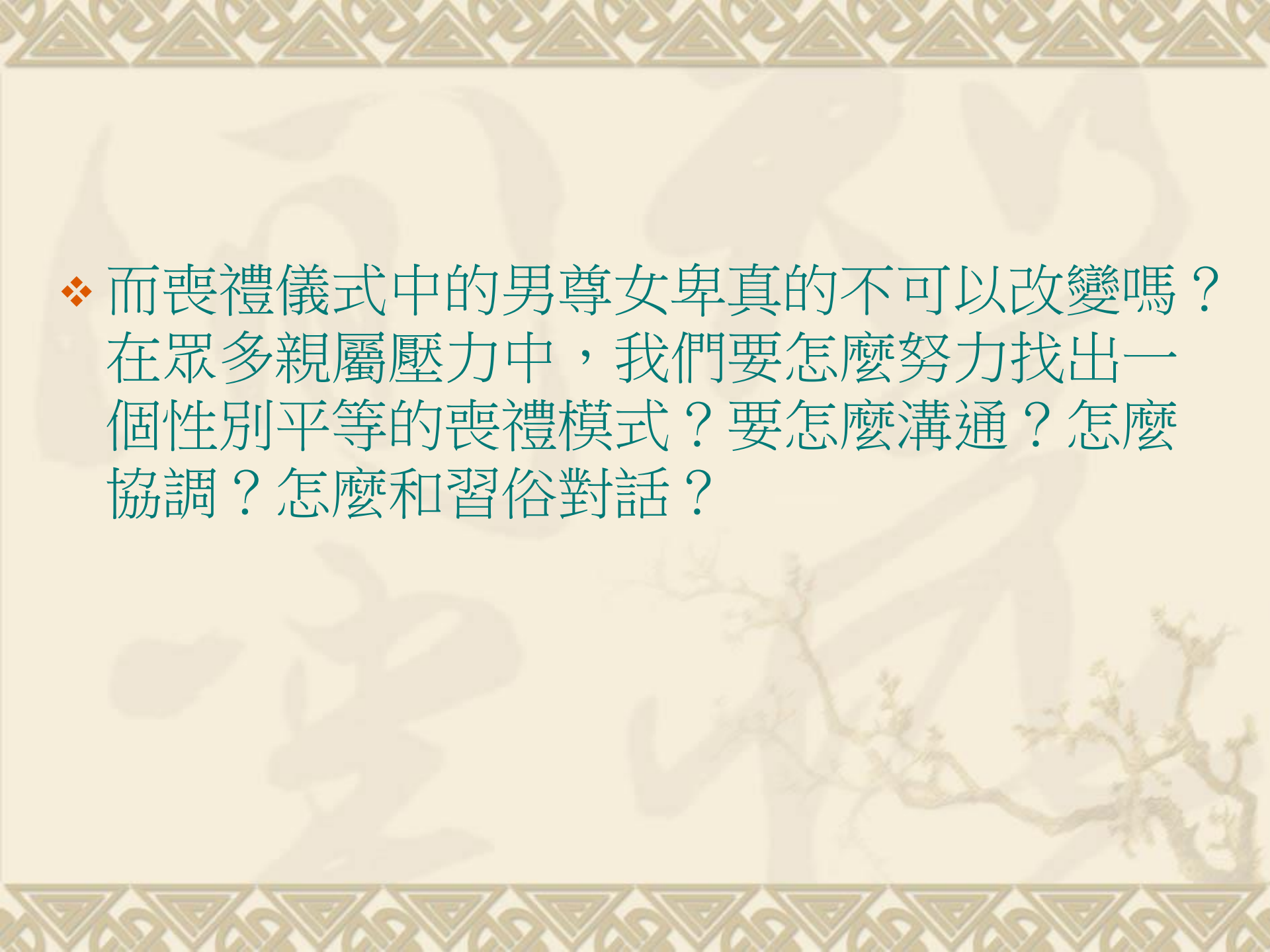


❖ 又近清明時節，清明節向來是華人重要的祭祖節日，所謂慎終追遠，即便每年清明節都是交通阻塞，仍然要大包小包的趕回家共同掃墓。然則，何謂「祖」？又有誰能「祭」？這習以為常的文化習俗，事實上存在了什麼樣的不近人情？.....

❖ 性別平等的祭祀文化要如何推動？在不景氣中一片失業裁員潮下，唯有禮儀師一行異軍突起，政府也在去年開始將其納入證照考試中，眾多大專學子與從業人員趨之若鶩。禮儀師可以對我們的祭祀文化產生什麼積極的改變作用？目前的禮儀師證照考試中，有什麼重大的問題？！

# 討論各種新的可能

- ❖ 一般來說，未婚與離婚的女性都不能夠回到原生家庭的宗祠中，但是在台灣，卻有幾個大家族早就主動修改祖墳辦法，讓未婚女兒跟離婚的女兒，都可以直接進入宗祠，繼續當一家人。他們為什麼有這樣的構想？有沒有面臨什麼困難？
- ❖ 鹿谷林家的女兒（陽明大學林宜平教授）：雖與習俗相違，但卻堅持照顧家人情感的家族文化。



❖ 而喪禮儀式中的男尊女卑真的不可以改變嗎？  
在眾多親屬壓力中，我們要怎麼努力找出一  
個性別平等的喪禮模式？要怎麼溝通？怎麼  
協調？怎麼和習俗對話？

# 打破喪俗 關中給女兒最後的溫柔

【聯合報／2011.5.23.

蕭昭君／東華大學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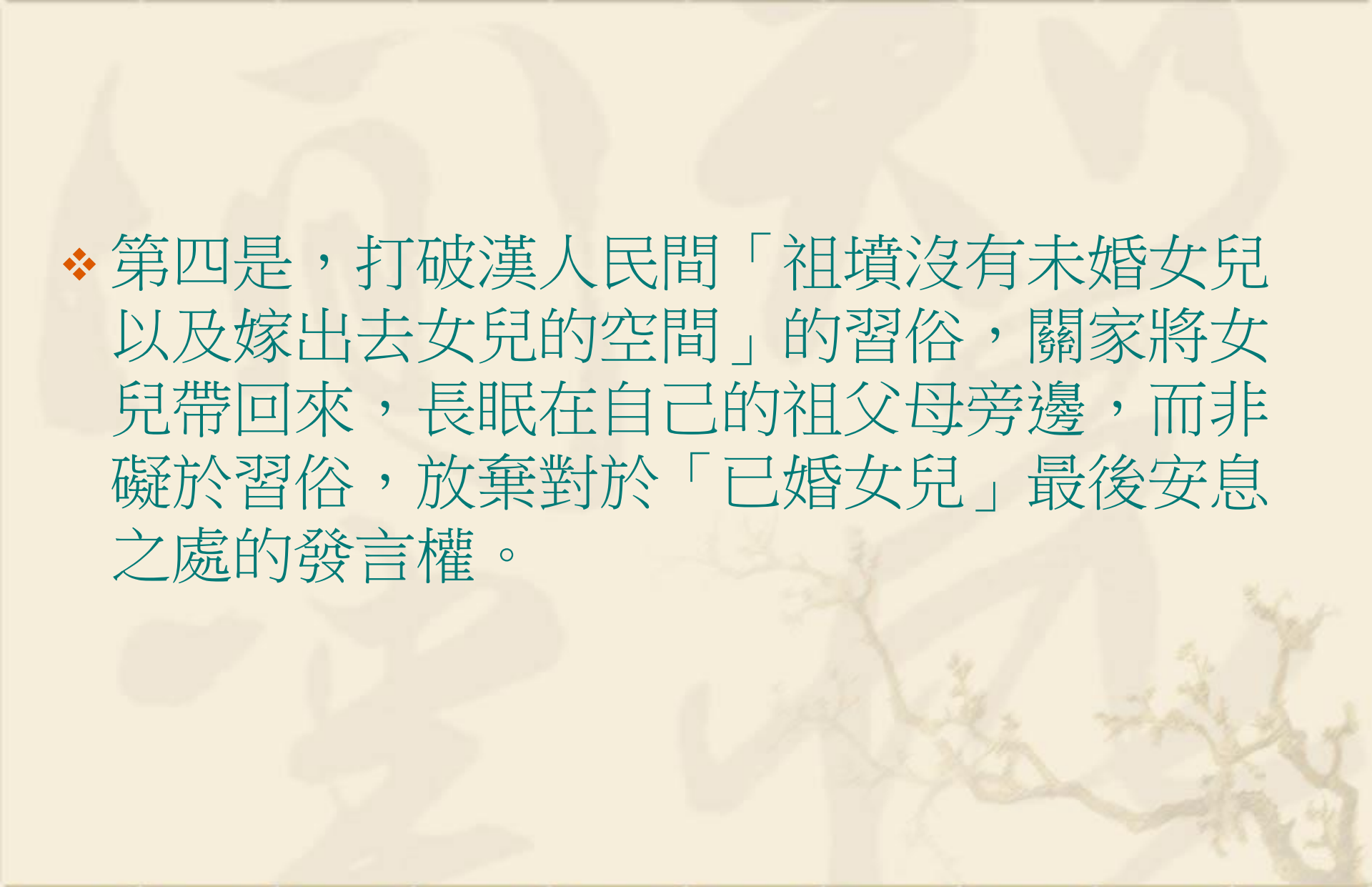
- ❖ 近日來許多對於考試院長關中為女兒辦理身後事的報導中，最讓人感動的是，他因為愛女兒，因此勇於打破漢人民間殘酷的喪葬習俗，可以為建立一個性別友善的習俗文化，提供正面案例。

## 關中為女兒辦理身後事，有幾個行動打破了民間殘酷的喪葬習俗。

- ❖ 首先是，打破民間習俗中「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因此已婚女人的喪禮，娘家止步」的作法，讓社會可以重新思考：如果已婚女兒因故往生，娘家「當然有權利」積極主張有關身後事宜，宣告已婚的女兒還是自己的孩子。民間一般「排除娘家、後頭厝」的作法，不只不平等，更是非常不人道，排除了娘家父母、親人，為自己所愛的女兒、姐妹參與最後一次陪伴與服務的機會，娘家的悲傷無法得到釋放，傳統民間習俗只有殘酷可以名之。

❖ 第二是，打破「白髮人不送黑髮人」的習俗，在上海追思會與台北公祭的報導中，都有人提出這個習俗，但痛失愛女的父母都在會場，跟著所有親朋一起擁抱、痛哭、懷念，一起釋放悲傷，一起和解、珍惜活著的未來，喪禮儀式的心理與社會功能不就應當如此嗎？

❖ 第三是，民間習俗甚至會規範白髮人「棒打棺材」，以「象徵性責怪黑髮人不孝」，讓很多父母痛上加痛。但關家父母就是溫柔的告訴女兒「回家了」，「女兒在外面奮鬥累了，要把她接回來好好休息」，讓所有的父母知道：在這樣的時刻，其實可以選擇溫柔對待的方式。

- 
- 
- ❖ 第四是，打破漢人民間「祖墳沒有未婚女兒以及嫁出去女兒的空間」的習俗，關家將女兒帶回來，長眠在自己的祖父母旁邊，而非礙於習俗，放棄對於「已婚女兒」最後安息之處的發言權。

# 重建性別平等社會重要的一步

- ❖ 讓所有的女兒知道，她在原生家庭中永遠重要，永遠有一個位置，不管未婚、不婚、離婚或是已婚卻選擇回家的女兒，都有機會在身後與原生家庭維持關係，而不是在陰間流離。

# 希朵（CEDAW）帶來的改變



- ❖ 打開性別的視窗
- ❖ 婚喪喜慶
- ❖ 年節禮俗

# CEDAW

##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 第十一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 （c）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 （d）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 （e）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 （f）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 ❖ 2.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 （a）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
- ❖ 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 （b）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 （c）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 （d）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 從應徵面試談起

- 面試的提問內容是否有性別偏見？
- 面試時的互動是否有性別歧視？
- 儀容與外在要求是否有雙重標準？

# 台灣女性還當不了大學校長？ 婦女團體聯合記者會

- ❖ 時間：2008年3月7日（星期五）上午10：30  
地點：婦女新知基金會

記者會主持人：

游美惠（台灣女性學學會理事長，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

記者會發言貴賓：

陳惠馨（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

葉毓蘭（婦女救援基金會董事長，中央警察大學副教授）

劉梅君（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賴友梅（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

姜貞吟（台灣女性學學會理事，中央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

PIONEERING WOMEN AT THE FACULTY OF EDUCATION



--三八婦女節--

# 台灣女性還當不了 大學校長？

婦女團體聯合記者會

引自女學會網站2008.3

<http://www.feminist.sinica.edu.tw/push/push2-2008.03.07.ppt>

PIONEERING WOMEN AT THE FACULTY OF EDUC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 President Drew Faust



布朗大學校長  
Ruth J. Simmons



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校長  
Amy Gutmann



劍橋大學副校長  
Alison Richard

九十三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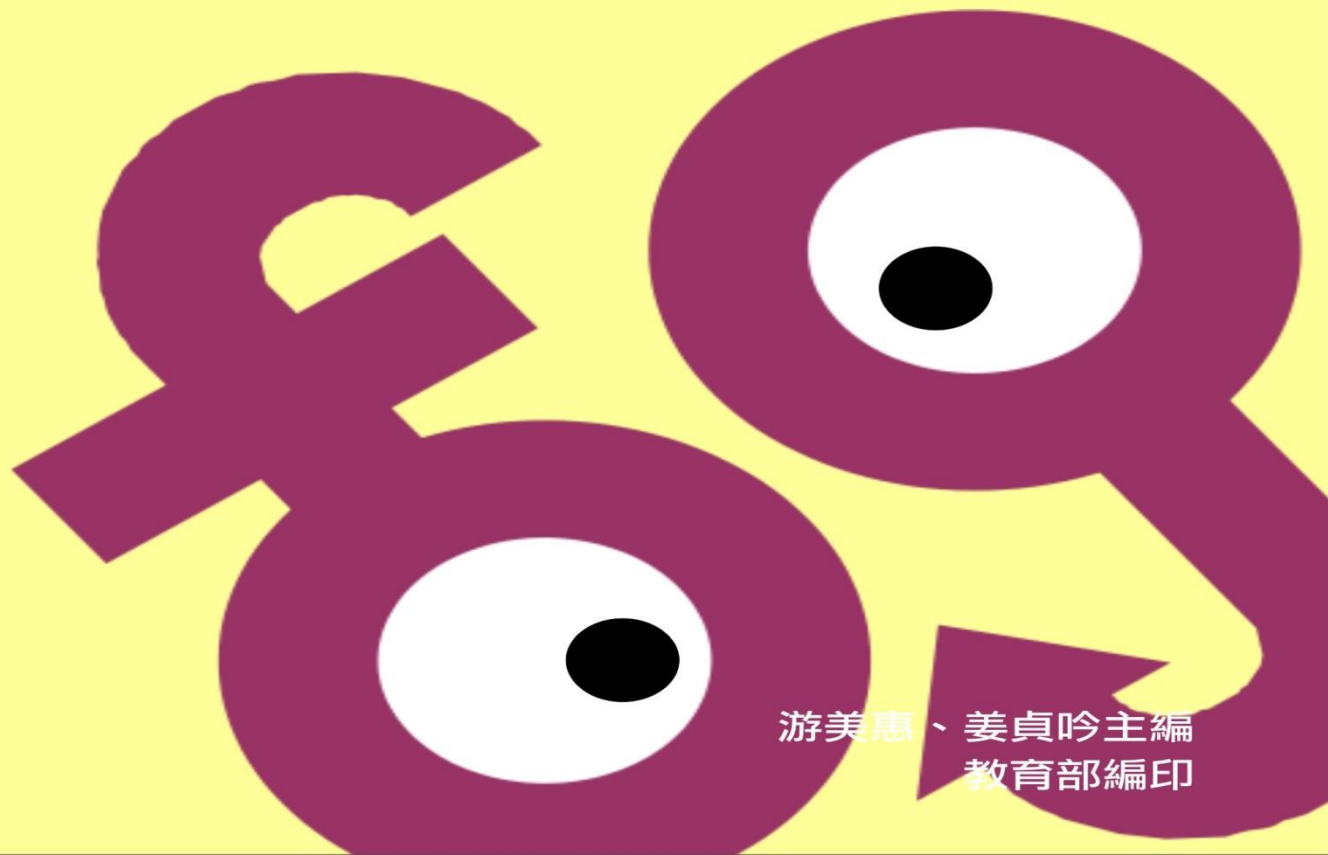


# 性別友善之遴選提問原則

- 不宜提問以專業包裝之問題
  - \* 您認為女性要如何發揮「柔性領導」的優勢？
  - \* 在我們這邊，不會喝酒應酬，關係建立會很吃虧，您覺得要如何表現較好？喝酒應酬你可以接受嗎？
- 不宜提問與專業無關之問題
  - \* 跟私領域有關的問題，如家庭婚姻或長相穿著等

# 性別友善

校長遴選  
提問原則



游美惠、姜貞吟主編  
教育部編印

# 甄試提問手冊

- 1.專業為何？
- 2.為什麼想要來應徵這份職務？
- 3.對這份職務的未來規劃？
- 4.請談治校理念
- 5.你將如何帶領學校...
- 6.....
- 7.....
- 8.....

- ~~1.你家在哪裡？~~
- ~~2.你先生 / 太太的工作在那裡？~~
- ~~3.你結婚了沒有？~~
- ~~4.你有沒有小孩？~~
- ~~5.妳的同事提及妳的造型很特別~~
- ~~6.聽說妳都不穿裙子..~~
- ~~7.聽說妳都留短髮..~~
- ~~8.請問妳希望提供女學生何種身教...~~
- ~~9.....~~

# 行政院「104 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 得獎作品

不論背影的主人性別是什麼  
都應享有平等

性別平等微電影  
徵選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性別平等 女我他  
Gender Equality

廣告

# 影片探討

❖ 「誰來定義『女子』人才」

(第一名，從一場求職面試中，看出對立與矛盾，點出現代職場無法友善、平等的潛在問題)。

就業，經濟與福利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進階搜尋

關於我們

政策與法令

性平綱領辦理情形

性別主流化

國際參與及地方培力

教育宣導

重要連結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CEDAW讓女孩有發揮潛能 平等發展的機會

媽媽說女孩不會做家事會被人家嫌  
爸爸說女孩讀理工將來會很辛苦  
他們為什麼不對哥哥這麼說?我可以當工程師、科學家、甚至開飛機  
我可以、妳也可以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促進性別平等 讓世界更美好

首頁 &gt; 政策與法令 &gt;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

1979（民國6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並在1981（民國70）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187個國家簽署加入。

CEDAW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爰於2006（民國95）年7月8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2007（民國96）年1月5日議決，2月9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2010（民國99）年5月18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2011（民國100）年5月20日三讀通過，總統6月8日公布，自2012（民國101）年1月1日起施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CEDAW規定，每4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CEDAW規定。

CEDAW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

◎ 1.公佈欄

◎ 2.法規

◎ 3.相關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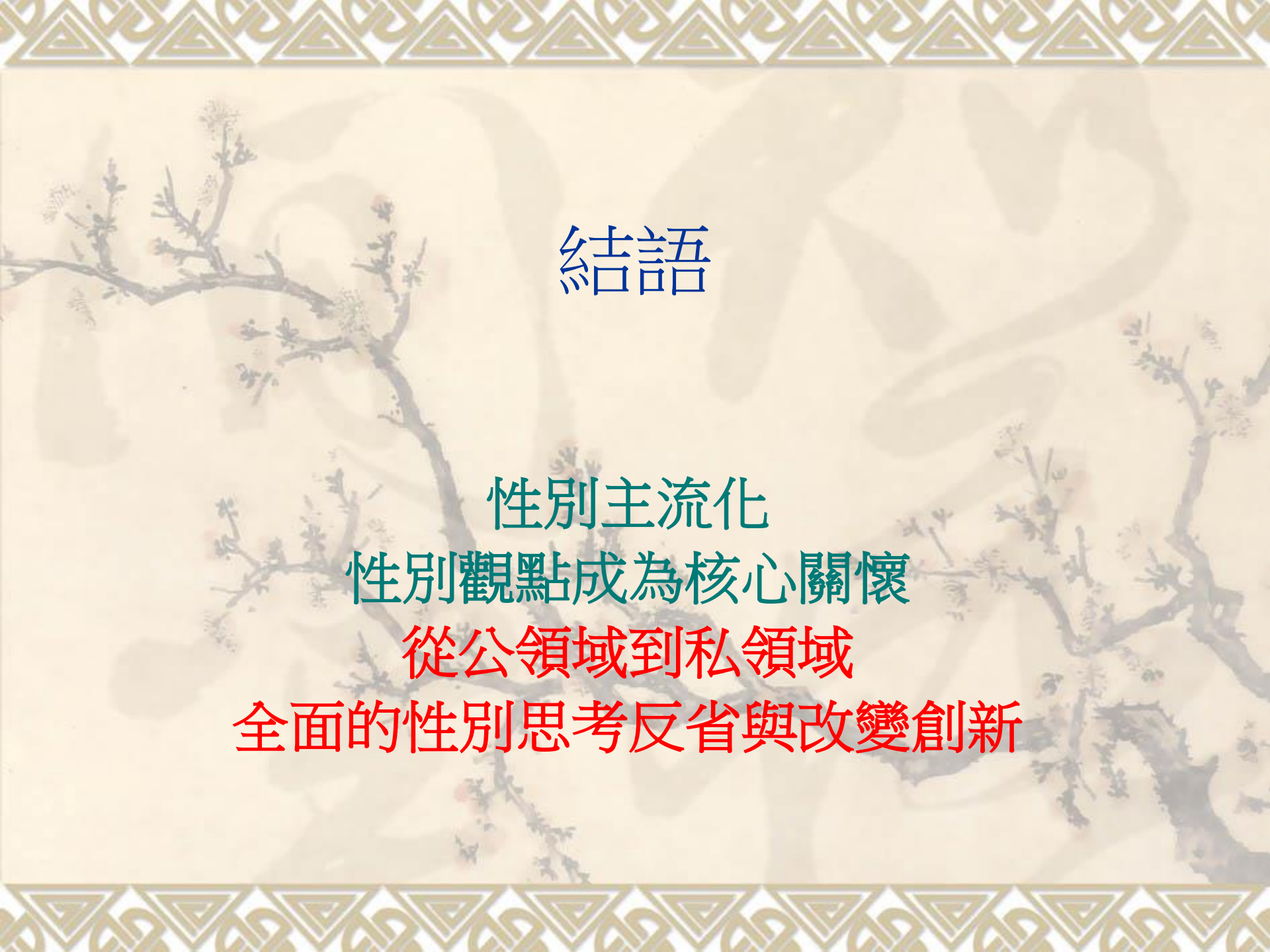
◎ 4.計畫

◎ 6.教育訓練

◎ 7.宣導

◎ 8.國家報告

◎ 9.相關連結



# 結語

性別主流化

性別觀點成為核心關懷

從公領域到私領域

全面的性別思考反省與改變創新

# 謝謝聆聽

❖ 敬請提問指教

